

## 稅務新聞 108-0123

- 一、 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之案件，如有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應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不適用行政程序重開。
- 二、 非扣繳所得網路申報 省時便捷又環保。
- 三、 給付因未達起扣點而未辦理扣繳之所得，仍應於每年1月底前依法填報免扣繳憑單。
- 四、 修正「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作業要點」新增其他補充資料得以網路上傳方式提供。
- 五、 年底結婚潮，租稅優惠報您知。
- 六、 要保人死亡，所遺被保險人非要保人之保單，保單價值應併計遺產課稅。
- 七、 107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於申報截止後欲辦理更正者，請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
- 八、 地主參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取得之房屋，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取得日。
- 九、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開立之統一發票要交付實際買受人。
- 十、 公司提供收費停車場供員工使用應開立統一發票。
- 十一、 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需先申請核准放棄免稅，始得開立應稅統一發票。

## 一、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之案件，如有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應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不適用行政程序重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核定稅捐之處分如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當事人如認有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應依行政訴訟再審程序尋求救濟，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重開行政程序。

該局進一步說明，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有關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之規定，係針對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未提或未續提行政救濟），已發生形式確定力之行政處分，為保護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確保行政之合法性所設之特別救濟程序，賦予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於具有該條規定之一定事由時，得向原處分機關請求重開行政程序權利之規範。因此，該條既明文規定適用之對象為「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之行政處分，如果於法定救濟期間內，曾對行政處分循序提起撤銷訴訟，經行政法院以實體判決駁回其訴確定者，該行政處分並非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而確定，即無前揭程序之適用。倘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維持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得再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重開行政程序，不但造成特別救濟程序的重複，亦與判決既判力相抵觸。

該局舉例，甲公司無進貨事實，取得乙公司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經該局查獲，核定補稅及處罰，甲公司不服，循序提起行政救濟，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實體判決駁回確定。嗣甲公司以發生新事實為由，向中區國稅局申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重開行政程序，經該局以甲公司既已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發生實質確定力之處分，再行申請程序重開，與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不符，而予否准，甲公司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

該局呼籲，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之稅捐核定處分，當事人不得再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開。民眾對於上述相關規定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蔡錦雲

電話：(04) 23051111 分機 8113

更新日期：108-01-2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非扣繳所得網路申報 省時便捷又環保

本局表示，為提升網路申報便利性，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非扣繳所得資料(個人保險給付所得、海外或大陸地區非信託所得、多層次傳銷所得、緩課記名股票之營利或薪資所得及一時貿易所得)可透過非扣繳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辦理網路申報，不同於以往年度只能採用人工或媒體申報，提供申報單位多一種申報方式。

本局說明，申報單位只需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各類所得(含信託)項目下載及安裝「非扣繳資料電子申報系統(INC)」軟體，即可使用工商憑證或該網站申請之網路報稅密碼，於各資料類別申報期限前上傳報稅資料完成申報，省時便捷又環保，請申報單位多加利用。

- ◆個人保險給付、非信託海外與大陸地區所得：申報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4 日。
- ◆多層次傳銷、緩課股票：申報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
- ◆個人一時貿易申報日期：每單月 1 日至 15 日(如遇例假日順延)。
- ◆個人一時貿易資料自 108 年 1 月起可網路申報買受日期為 107 年 11 月至 12 月之資料，買受日期為 107 年 10 月以前資料時，僅限人工或媒體申報。

本局特別提醒，申報期限內如發現申報資料錯誤，可透過網路重新上傳，第 2 次以後申報上傳資料將覆蓋前次申報資料，請確認上傳資料已包含前次申報成功之完整資料，並審核無誤後再重新上傳，以免申報錯誤。如有任何申報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賴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06

更新日期：108-01-2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三、給付因未達起扣點而未辦理扣繳之所得，仍應於每年 1 月底前依法填報免扣繳憑單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因未達起扣點而未經扣繳稅款，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於每年 1 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據實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11 條規定，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違反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處該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之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或執行業務者 1,500 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不補報或填發者，按所給付之金額，處 5% 之罰鍰（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3,000 元）。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給付員工 B 君未達起扣點之薪資所得，卻未依限於 1 月底前申報免扣繳憑單，案經查獲，處甲公司負責人 A 君 1,500 元之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103 年 1 月 8 日增訂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 明定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之情形，仍限於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及執行業務者，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而憑單內容符合：

「一、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二、扣繳或免扣繳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三、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情形。」方予適用，至於逾期申報各類所得之扣繳或免扣繳憑單，在稽徵機關查獲前雖已自動補報者，依規定僅得減輕處罰，並無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罰之適用，爰呼籲各扣（免）繳憑單之申報義務者，應把握時效，於期限內依規定辦理申報，以免受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黃雅雯

電話：(04) 23051111 轉 8214

更新日期：108-01-2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修正「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作業要點」新增其他補充資料得以網路上傳方式提供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精進營利事業電子化稅務環境及提升稽徵機關便民服務效能，營利事業採網路方式成功上傳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後，如有其他補充資料，可透過網路平台上傳提供。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調帳查核案件，除會計師簽證申報、機關團體申報或決(清)算申報案件外，得採用網路或媒體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經由網路成功上傳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後，可進行「其他補充資料上傳」作業，將薪資印領清冊、租稅減免證明文件及兌換損益證明文件等補充資料透過網路上傳方式提供，以節省紙本印製及人工遞送成本。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點選「營利事業電子帳簿上傳系統」下載並安裝軟體，透過網路上傳營利事業基本資料表及帳簿資料，經檢核無誤後，列印收執聯確實保存；倘營利事業成功上傳帳簿資料後，另進行其他補充資料上傳作業，經上傳成功後，可列印「其他補充資料網路上傳狀態明細表」一併保存。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審查一科 謝雅萍

電話：(04) 23051111 轉 7185

更新日期：108-01-2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五、年底結婚潮，租稅優惠報您知

本局指出，新婚夫妻如果是在 107 年底前登記結婚，於 108 年 5 月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自行選擇與配偶分別或合併辦理結算申報。但 108 年及以後年度的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及配偶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

本局說明，我國現行婚姻制度採登記主義，結婚需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始生效力，所以夫妻如於 107 年結婚宴客，108 年才辦理結婚登記，依現行民法規定，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夫妻只能分開辦理結算申報。

此外，許多父母在子女結婚時，贈與子女結婚基金或是房地產作為祝福，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新婚夫妻的父母在子女結婚時所贈與的財物，每人贈與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者，不計入當年度贈與總額課稅。

舉例來說，陳先生的兒子今年結婚，陳先生在兒子結婚前先贈與現金 220 萬元，陳先生今年在本次贈與前，未有其他任何贈與行為，因此在婚嫁贈與 100 萬元加上一般贈與 220 萬元，可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規定下，陳先生只要贈送給兒子的財物在 320 萬元以內，都可以免徵贈與稅；如果再加上陳太太的免稅額度，兩人合計贈與兒子 640 萬元以內的財物，都免徵贈與稅，對新婚夫妻的小家庭這一桶金相當豐沛又節稅。

本局進一步表示，在結婚登記前後六個月內，父母對子女婚嫁的贈與，在辦理贈與稅申報時，除了贈與契約書、贈與人及受贈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外，還要檢附子女辦妥婚姻登記的戶籍資料，以供稽徵機關查核。

納稅義務人如有相關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邱股長、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1446

更新日期：108-01-2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六、要保人死亡，所遺被保險人非要保人之保單，保單價值應併計遺產課稅

陳先生來電詢問，父親生前以自己為要保人，子女為被保險人，投保數筆保險，請問該保單是否免課徵遺產稅？

本局表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係指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一人時，始可適用。陳先生的父親所遺之保險，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並非同一人，未有前揭不計入遺產總額規定之適用。

本局說明，陳先生父親為要保人，其對該保單享有隨時終止契約並取得解約金之權利，亦得以保險契約向保險人借款，並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對保險契約享有財產上之權利，故要保人死亡時，所遺被保險人非要保人保單之權利價值，核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本局進一步說明，身故親屬之投保狀況，親人往往不清楚，納稅義務人如欲查明被繼承人投保狀況，可至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http://www.lia-roc.org.tw/>) 下載「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申請表，填寫申請表及備齊相關文件，寄送到壽險公會申請提供被查詢人的投保資訊，以利正確申報遺產稅。

民眾如有其它遺產稅申報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46

更新日期：108-01-2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七、107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於申報截止後欲辦理更正者，請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07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期限，將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夜間 12:00 截止，請尚未辦理申報之扣繳單位把握最後時間利用網路完成申報。在申報期限截止後，扣繳單位如發現申報資料錯誤需要更正，無論是採網路或人工申報方式，均請檢具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扣(免)繳資料更正(註銷)申請書及申請更正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採用網路申報者，請另附回執聯及全部正確申報資料重新產出完整之電子檔，以利辦理後續更正事宜。

該局進一步說明，各類所得扣報繳資料更正(註銷)申請書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點選「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於「標題」右方空白列輸入「各類所得」按「搜尋」，即可點選「各類所得扣報繳資料更正(註銷)申請書」下載運用，其他更正申報所需檢附之資料內容請向所屬稽徵機關洽詢。

扣繳單位如有軟體操作問題，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9-085188，將有專人為您解答；如有稅務申報問題，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孫慧玲

電話：(04) 23051111 分機 5203

更新日期：108-01-2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八、地主參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取得之房屋，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取得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提供土地與營利事業參與都市更新，嗣後出售交換或分配取得之房地，應分別依土地、房屋各自之取得日及持有期間判斷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簡稱新制）或適用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簡稱舊制）課稅。

該局舉例，李君以 86 年取得之土地與營利事業參與都市更新，並於 106 年 8 月 1 日取得都更後之房屋；107 年 3 月 1 日出售交換取得之房地，土地因係 86 年取得，故免納所得稅，但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 106 年 8 月 1 日，係在 105 年 1 月 1 日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施行以後，故適用新制，並以土地持有期間為房屋持有期間，認定房屋交易所得適用之稅率，即應就房屋部分交易所得按稅率 15%（持有期間超過 10 年）申報納稅。

該局另舉例，顏君以 104 年取得之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以權利變換方式取得房地，107 年 3 月 1 日出售分配取得之房地，因土地雖係在 103 年 1 月 1 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但持有期間超過 2 年，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無新制之適用，故土地部分交易所得仍免納所得稅，但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 106 年 8 月 1 日，仍應適用新制，並以土地持有期間認定房屋交易所得適用稅率 20%（持有期間超過 2 年）。

該局提醒，個人出售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之房屋土地，不論是交易所得或損失，都應留意申報期限，於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聯絡人：審查二科呂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108-01-2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九、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開立之統一發票要交付實際買受人

本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若營業人跳開統一發票，交付予非實際買受人，即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依法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之規定。所謂「他人」，係指貨物或勞務之直接買受人或直接銷售人，非指直接買受人或直接銷售人以外之他人。

本局說明，轄內甲公司銷售貨物 800,000 元予 A 君，雖開立統一發票，卻將統一發票之買受人記載為 B 君，並將統一發票交付予 B 君，經本局查獲，甲公司之行為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予，依查明認定未給與憑證之總額 800,000 元處 5% 行為罰 40,000 元。甲公司不服，主張銷售貨物已開立足額統一發票，並未逃漏任何稅捐等由，申經復查及提起訴願均遭駁回，未提起行政訴訟，已確定在案。

本局特別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負有依其交易事實，依規定給予實際交易對象銷貨憑證之義務，否則即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在此特別提醒各公司行號千萬別跳開統一發票，否則一旦被查獲，將遭受處罰，最高可處罰鍰 100 萬元。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06

更新日期：108-01-2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公司提供收費停車場供員工使用應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日前接獲民眾詢問，公司每月向使用公司停車位之員工收取停車費 1,000 元並從薪資扣取，應否開立發票？

該局說明，公司為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提供停車位並向員工收取費用核屬銷售勞務行為，按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租賃業應於收款時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公司如於發薪日自員工薪資扣取停車費用，應於同日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交付員工做為收款憑證。

該局進一步提醒，民眾如有國稅相關疑義，亦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012】

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聯絡人：潘仁治分局長聯絡電話：(07) 3228119

撰稿人：孫慧蘭 聯絡電話：(07)3228838 分機 6751

更新日期：108-01-2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一、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需先申請核准放棄免稅，始得開立應稅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營業人詢問，進口生鮮水產品有經海關代徵營業稅，銷售時是否開立應稅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屬免徵營業稅之貨物。銷售免稅貨物及勞務之營業人，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8條第2項規定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始得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倘營業人未依前揭規定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而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該應稅統一發票雖於開立當期申報應稅銷售額，惟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仍應將誤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列入免稅銷售額，於年終計算調整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就其已多扣抵之進項稅額，補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經營生鮮水產品批發，未申請放棄免徵營業稅，107年除了向漁民購買漁獲，也有進口大閘蟹，公司向漁民購買的漁獲免營業稅，銷售時開立免稅統一發票，而銷售進口大閘蟹時，因為進口時已由海關代徵營業稅，就依銷售額50萬元開立應稅統一發票。該開立應稅統一發票銷售額50萬元雖於開立當期已申報營業稅，但在申報107年11-12月期營業稅時，仍應列入免稅銷售額，於年終計算調整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就其多扣抵之進項稅額，補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如要開立應稅統一發票，應依營業稅法第8條第2項規定，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放棄免稅，如未經申請誤開應稅統一發票，亦未將誤開立之應稅發票列入免稅銷售額計算調整不得扣抵比例者，應儘速依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額，以免受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楊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更新日期：108-01-2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